**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教-04-001 |
| 項目名稱 |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作業 |
| 承辦單位 |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
| 作業程序說明 | 1.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於每學年召開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2. 發開會通知函。 3. 各系所中心先行召開各該課程委員會擬修訂課程標準或與送教務處作業。 4. 彙整議程。 5. 召開會議審議以下事項： 6. 制訂及修訂全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7. 複審必選修科目冊與核備系院核心能力。 8. 定期檢討全校性課程架構與發展方向。 9. 協調及整合本校開課資源及師資。 10. 訂定校課程相關規章。 11. 核備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12.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13. 會議紀錄陳核後公告、分送委員。 |
| 控制重點 | 1. 確認召開日期，請各相關單位提案。 2. 各系所中心訂定之課程標準是否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3. 彙整各單位會議提案，於會議前將會議議程送交各委員。 4. 會議紀錄奉核後公告。 |
| 法令依據 | 一、國立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
| 使用表單 | 校課程提案單。 |

**國立嘉義大學作業流程圖**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作業**

1.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2.成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師培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

3.訂定開會日程及借用會議場地。

會前籌備

每年2月

1.各系所中心先行召開各該課程委員會擬修訂課程標準或與課程相關事宜。異動資料及提案，連同院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作業。

2.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1)制訂及修訂全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2)複審必選修科目冊與核備系院核心能力。

(3)定期檢討全校性課程架構與發展方向。

(4)協調及整合本校開課資源及師資。

(5)訂定校課程相關規章。

(6)核備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7)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發開會通知函及提案通知

(會議前一個月)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紀錄分送委員並上網公告

會議紀錄陳核

**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作業類別（項目）：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1. 確認召開日期，請各相關單位提案。 |  |  |  |  |  |  |
| 1. 各系所中心訂定之課程標準是否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1. 彙整各單位會議提案，於會議前將會議議程送交各委員。 |  |  |  |  |  |
| 1. 會議紀錄奉核後公告。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 | | | | |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若屬跨職能整合作業項目，各評估單位得分別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就業管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